

2016 年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单位，内设9个内设机构、下设2个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

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定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工作，并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10.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

责考核评价。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 公务员 22 名，工勤人员 2 名，1 名巡查员，5 名临时工。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收入合计165.6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1.23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6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支出合计165.6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1.23元，增长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多；二是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52.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1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主要用于：一是全县食品药品监管打假工作；二是全县食品抽检快检工作。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95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5年减少1.85万元，下降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7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7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1万元，下降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内控制度。

3.公务接待费预算0.9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2016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0个，共60人次。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85万元，下降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结合上年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万元，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7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为 3029144.34，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 辆公务车，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将继续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